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建小字第27號

原告 飛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洛婕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被告 許高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